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清盤呈請最新資料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邱振先生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呈請之聆訊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該呈請之聆訊現已恢復，並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審理。

認可令

本公司已收到高等法院頒發之認可令。根據該認可令，倘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進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之轉讓將不會因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失效。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